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固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永华	骆向峰	
电话	0571-63133920	0571-63133920	
传真	0571-63133950	0571-63102488	
电子信箱	yonghua.ni@jgwheel.com	xiangfeng.luo@jgwhee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015,830.23	624,099,344.04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38,343.52	37,210,057.24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43,173.30	35,906,233.65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43,379.40	100,767,103.79	-3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6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6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3.97%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4,320,059.87	3,526,722,206.46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035,800.80	1,575,614,078.48	0.03%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金国	境内自然人	16.59%	84,375,000	63,281,250		
孙锋峰	境内自然人	14.82%	75,375,000	56,531,250	质押	30,375,000
孙利群	境内自然人	6.64%	33,750,000	0	质押	17,750,000
孙曙虹	境外自然人	6.64%	33,7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5,260,45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5,518,82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1,699,873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39,675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9,501,845	9,501,84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9,225,090	9,225,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金国、孙利群是公司控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孙锋峰、孙曙虹为孙金国、孙利群之子女。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行。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2.3 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增速均出现下降。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09.50 万辆和 1185.03 万辆,同比增 2.6%和 1.4%,增幅比上年同期均回落约 7%。其中乘用车产销 1032.78 万辆和 1009.56 万辆,同比增 6.4%和 4.8%,比上年同期回落 4.7%和 6.3%;商用车产销 176.72 万辆和 175.47 万辆,同比降 14.9%和 14.4%,降幅比上年同期明显加大。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根据年初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开拓市场,较好的完成了任务,主营业务继续取得了较好的增长,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69,501.58 万元,同比增长 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83 万元,同比增长 10.5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主业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疲软,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 IPO 募投项目产能的持续释放以及对产品客户的转型升级,从而提高了中高端产品的收入。公司与国内合资品牌的合作力度不断加大,除上海大众外,同时也为上海通用、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批量供货。

2、汽车后服务市场

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汽车保有量快速上升的背景下,汽车售后维修保养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4 亿辆,其中汽车 1.54 亿辆。巨大的汽车市场,必然衍生出巨大的汽车服务市场。2015 年特维轮迎来了跨越式的发展,在"互联网 +"国家战略和汽车维修行业反垄断的背景下,公司拟依托强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能力,整合拥有的国内、国际市场汽车产业链资源,以零部件供应链为突破口,打造覆盖全国的汽车后市场服务 O2O 平台,以互联网模式整合整个汽车后市场,打破行业垄断格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6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智华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华")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投资议案,并签订了《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投资议案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2、苏州智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3、苏州智华具体经营情况请见下文的财务指标。

4、投资前后苏州智华股东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7692%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	27.6923%
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5	23.4188%	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5	21.0769%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	18.4615%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	16.6154%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16.7521%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15.0769%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5.128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325	10.0000%
苏州君契势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3.4188%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4.6154%
熊人杰	60	2.0513%	苏州君契势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3.0769%
--		--	熊人杰	60	1.8462%
合计	2925	100%	合计	3250	100%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352,760.11	29,250,537.49
负债总额	19,013,825.51	22,131,352.62
股东权益(净资产)	10,338,934.60	7,119,184.87
营业收入	16,344,815.67	15,796,522.31
净利润	-10,571,465.64	-3,519,749.73

注:上述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情况、定价及持股比例

苏州智华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 万元,由金固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苏州智华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25 万元进入苏州智华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苏州智华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金固股份占苏州智华总股本的 10%。

本轮投资后,苏州智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925 万元增至 3250 万元。

公司参考了其他汽车后市场上对类似投资的估值,同时金固股份认为苏州智华是一家有前景的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企业,因此经过多次的协商确定,金固股份对苏州智华的最终估值为 20,000 万元,通过投资金额与估值之间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即本次投资后金固股份持有苏州智华 1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还将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继续增加在苏州智华的持股比例,最终持有苏州智华 20%的股权。

2、董事会和管理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智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金固股份提名的人士出任。经营管理仍由现在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

3、违约条款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所引致的对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非违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4、本协议经协议方签署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苏州智华对本次投资资金的承诺

苏州智华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购置、研发费用支出、人才引进、营销推广)、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已特殊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固股份致力于成为互联网汽车生态圈的构建者、整合者和分享平台,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是在汽车后市场及智能驾驶等互联网汽车方向进行投资布局,逐步打造成一体的汽车生活及服务平台。

其中布局智能驾驶是整个战略规划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智能驾驶分两个阶段,初级阶段是智能辅助驾驶如 ADAS 系统及各类自动驾驶系统,终极阶段是最终实现无人驾驶。

苏州智华是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孵化支持的由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牵头着力打造的专注于智能驾驶的高科技公司,面向国内整车厂和汽车消费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价值服务,同时,经过几年的体系能力建设,目前已经进入国内多家中国品牌和合资品牌车厂配套供应体系,并成功为东风日产、广汽、长安、宇通、金龙等车厂量产供货,是国内极少数几家进入前装主流汽车厂的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后装产品也已经开发完成,产品性能和竞争力领先于业内竞争对手。苏州智华的优势:1)核心技术具备,并且拥有清华大学强大的技术背景支持,后续产品链和技术链很长;2)体系能力具备,在智能驾驶辅助产品上,智华已经具备体系能力,初步拥有了品牌和先发优势;3)团队,研发团队,市场团队以及生产经营团队,都由丰富行业经验的团队组成,并且已经磨合完整,具备很强的生命力。

金固股份通过对苏州智华的战略投资,在前装市场上可以实现客户资源的互补共享,在后装市场上可以与公司后服务平台特维轮深度协同合作,线上销售,线下安装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后续金固股份计划以苏州智华作为战略平台进行投资和布局,终极目标是为汽车无人驾驶和互联网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6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6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苏州智华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6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93,3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3,959,974.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673,499.0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2,286,475.6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0,783.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325,69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81.78 万元,2015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081.7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1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963.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175678911	612,286,475.65	34,414.8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608500012495		69,6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608510012050		4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19,634,414.8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3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9,081.78	9,081.78	14.65%	2017.4	0.00		否
合 计	-	62,000.00	62,000.00	9,081.78	9,081.78	14.65%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8,575.78 万元,经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9,634,414.8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4,414.82 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69,6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何华燕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传真	0575-87659719	0575-87659719	
电子信箱	lijl@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3,019,667.16	638,046,776.51	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24,152.96	38,114,188.98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76,821.96	35,425,424.62	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58,014.76	65,534,463.73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5.56%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4,233,231.88	1,835,534,929.36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034,921.27	737,913,280.29	4.76%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6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8%	219,384,000	0	质押	64,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7.50%	30,940,000	23,20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5.69%	23,476,530	17,607,396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4.39%	18,100,002	0		
程伟	境内自然人	4.00%	16,502,525	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1.24%	5,127,192	3,845,392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1.24%	5,127,190	5,100,000	质押	3,500,00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1.16%	4,777,194	0		
周汉明	境内自然人	0.82%	3,377,642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78%	3,207,6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为周汉明的姐夫。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无法判断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经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准时、正确、高效、安全、成本"基础管理工作的展开,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强化经营管理,加强成本管控,降低成本及各项费用。同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进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挖掘和开拓新市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01.97 万元,同比增长 27.42%;利润总额 6,415.19 万元,同比增长 45.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62.42 万元,同比增长 35.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基础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控,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优化生产流程,推进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各生产环节的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开拓新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决策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生产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规划,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售后市场及出口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建立灵活的机制应对市场的变化,在保证各产品市场稳定的基础上,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6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全面要约收购Phoenix Gold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为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将以现金每股0.10澳元的代价,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尚未拥有的所有Phoenix Gold Limited(凤凰黄金有限公司,为一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黄金",股票代码为"PXG")已发行股份。以本公告日凤凰黄金已发行股份为基数,本次收购本公司尚未拥有的所有凤凰黄金已发行股份的总代价约为4,500万澳元。

诺顿金田已于2015年8月6日将收购者陈述书递交予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本次要约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将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7时正(东澳大利亚标准时间)结束。

截至本公告日期,诺顿金田及其联系人持有凤凰黄金 17.94%的相关权益,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投标前与凤凰黄金另一股东Geologic Resource Group Co., Ltd.签署协议获得凤凰黄金9.03%相关权益。

本次要约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于本次要约期内或期末,诺顿金田及其联系人合共持有不少于50.1% 凤凰黄金所有已发行股份的相关权益(按股数计);

2、于本公告日至要约结束日(包括首尾两天):凤凰黄金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及除经诺顿金田书面同意外,凤凰黄金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重大收购、处置或提供新的承诺等。

二、交易标的

凤凰黄金是一家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黄金勘探公司,公司核心资产是位于西澳大利亚Kalgoorlie附近的超过600平方公里的多个矿权。

根据凤凰黄金近期的公告,凤凰黄金拥有JORC标准的资源量为:矿石量1.13亿吨,平均品位1.1g/t,金金属量402.2万盎司;拥有JORC标准的储量为:矿石量3,059万吨,平均品位1.18g/t,金金属量115.9万盎司。(以上资源量不包含储量)

三、本次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价格较凤凰黄金近期交易价格有重大溢价:

--较2015年6月17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每股凤凰黄金股份收市价0.084澳元溢价19%,该日为要约公告日(2015年6月22日)前的最后一个不受干预交易日;及

-- 较截至2015年6月17日1个月期间的加权成交量平均价每股凤凰黄金股份0.081澳元溢价23.5%。

诺顿金田本次要约使凤凰黄金股东有机会以确实的现金代价实现其所持股份价值。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要约继续贯彻本公司巩固发展西澳大利亚地区黄金项目的策略,增加本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以澳元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本次交易以澳元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金价的未来走势。如果金价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法律及政策风险

凤凰黄金拥有的采矿权位于澳大利亚,需要遵守澳大利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对凤凰黄金在澳大利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愿作出,投资者若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凤凰黄金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6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重组事项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将不晚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迪西")于近日收到《关于拨付2015年市场与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第3批)的通知》[甬保市企(2015)4号],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市场物流合作局和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给予宁波艾迪西2015年市场与物流发展专项补助资金130万元人民币。截止至公告日,宁波艾迪西已收到该笔补贴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0,证券简称:深华新)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15-039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1,822.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3,068.1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 20.84%。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出口奖励基金	2015年 5-7 月	3,671,233.76	营业外收入	埃及公司	
2	财政专项资金	2015.05.30	2,658,000.00	递延收益	柳州公司	桂发改工业[2013]775 号
3	物资贴息资金	2015.05.30	8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赤峰公司	翁政纪字[2013]26 号
4	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06.23	2,600,000.00	递延收益	宜昌喜旺	鄂经信规划[2014]244 号
5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015.06.29	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柳州公司	桂工信节能[2015]232 号
6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5.07.28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公司	桂发改投资[2012]276 号
7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5.07.3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本公司	宜市财企发[2015]21 号
8	年度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015.07.3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科发[2015]22 号
9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07.30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市财企发[2015]20 号
10	引导发展资金	2015.07.3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建发[2015]79 号
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015.07.3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科发[2015]27 号
12	零星补助资金	2015年 5-7 月	1,071,6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8,220,833.76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 7,962,833.76 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 10,258,000.00 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 2015 年 7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 7 月	2015年 1-7 月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33,154.23 13,197.31	333,517.43 159,902.69
	2015年 7 月 3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万元)	1,838,808.10	1,715,271.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